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培训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汉口学院学生工作部

目录

CONTENTS

01 评选流程介绍

02 文件解读

03 表格填写规范

●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评选 | 评选流程

- 01学生本人上交《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确认表》（附件1）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
- 02各学院、各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申请人需回避**），评议小组职能为监督评选全过程。**评议小组成员需经过民主投票产生并公示。**
- 03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本人上交的《确认表》及《申请表》对申请人所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核实。
- 04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召开全体学生民主评议会，**评议投票过程申请人需回避（为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需认真做好会议纪录，并留存好投票票根、投票结果照片、班级群公示照片以备查验，并根据评议结果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
- 05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对各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 06学工部根据各学院上交名单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学校办公会及董事会审阅，审阅无误后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上报至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

（七）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确保其顺利就学。**

（十五）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将培养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目标，在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环节，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鄂教助〔2020〕1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扶贫办、残联，各省属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省属技工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

- 1 -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节选）》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高校负责组织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一、健全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二、制订本校认定标准 各高校应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学生资助政策，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类别、学费标准和校园地消费水平、学生日常消费需求等情况制订认定标准，划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档次，原则上划分为 2-3 档。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节选）》

第三章 认定对象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含送教上门）学生，包括以下7类：

- 一、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学校组织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确认。

二、高等学校

学校将在籍在校学生信息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比对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院（系）。已报到新生在学籍未完成注册前，学校应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家庭情况登记，先按照学生登记情况开展认定工作，学籍完成注册后，将学生登记情况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复核确认。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节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下同）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申请表》。

二、高等学校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学校要采用大数据分析、电话访谈、信函索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定比例抽查。

各级各类学校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三条 在学校每年秋季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入学的学生，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应及时启动认定工作。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或确认

（一）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向学生或监护人逐一发放《确认表》，并指导填写。

（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评选 | 文件解读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节选）》

三、学校认定

（二）高等学校

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学校制订的认定标准开展认定。

1. 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取学生填写的《确认表》或《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

2. 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各院（系）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

四、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即时撤回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学校汇总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连同《确认表》或《申请表》等材料一并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或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学校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除免学费、免费教科书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三、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五、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20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经省资助中心已下拨至学校，为做好资助项目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公开透明。

（一）学生本人上交《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确认表/申请表》（学生本人要对表上内容真实性负责），然后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人进行困难认定。首先班级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第二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第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各院系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

（二）各学院、各班级要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申请人回避），**评议小组职能为监督评选全过程，确保整个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采取学生自报、**班级全体学生评议（申请人回避）**、学院推荐的方式，自下而上，择优选报。确保全体学生知晓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方法和流程。

（三）各班级召开全体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审会议”，依据学生本人家庭经济情况、班级综合测评排名及学年度成绩排名（2020级学生除外），确定资助候选人名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全班学生集体签名同意），原则上精准扶贫对象、低保户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参评学生学习成绩须经学院院长签字确认。

（四）各学院评议小组对各班级投票产生的候选人名单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确认无误后上报学工部，并将各班级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对受助对象评议结果的评审总结材料一并上交。

（五）学工部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同时公示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电话：027-59410282；027-59410118；027-87312475。

监督举报邮箱：hkxy102@163.com(汉口学院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hbxszts@163.com(湖北学生资助投诉邮箱)。

●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评选 | 文件解读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六) 上交学校办公会讨论确定受奖、助人员名单，并上报董事会审阅。

(七) 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上报到湖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严格评审条件，确保符合要求。

(一) 确保受助学生有学籍。各学院在组织申请前，要明确告知学生，必须具有正式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籍才能申请。受助名单公示前，各学院要将受助名单与学籍名单进行核对，确保上报的受助名单上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与学籍信息准确无误，如因辅导员输入错误导致上报学生信息与学籍不符的，将纳入辅导员年度考核。

(二) 确保受助学生符合评审条件。

1、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5000元/年，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大二以上（含大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和国家奖学金兼得。参评学生在校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无不及格科目记录，学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10%，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10%，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通过班级民主评议确认。

2、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平均3300元，我省分为三个等次，即：一等(4400元/年)、二等(3300元/年)、三等(2200元/年)。分两个学期发放。参评学生在校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综合表现良好，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通过班级民主评议确认。

(三) 合理确定毕业班学生受助比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通过普通高考、少数民族预科招生计划录取到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预科学生），不得把毕业班学生排除在受助学生范围外，要结合学生实习情况、家庭经济情况等确定合理资助比例。也不得把上学年获得过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排除在本学年申请范围外，要根据学生实际家庭经济情况统一评审。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公平公正。

各学院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院系、学校两级公示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要主动深入到学生寝室或教室通过与学生随机谈话的方式，了解各班级评审真实情况。在评审过程中，建立“谁经办、谁负责”、“谁违规、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学工部、纪委监察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学院书记担任成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学院不允许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进行拆分分配和轮流评选分配。

（一）加强过程管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行民主评议，班级、院系要保存民主评议的详细书面记录、相片留存、张贴公示（班级群、网站公示），做到有据可查。民主评议要注意方式、方法，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参加评议的辅导员要掌握评议、评审、资金发放全过程情况。学校集中评审也要保存相关评审记录。

（二）完善投诉机制。我省继续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附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格背面一同下发，各学院在宣传发动时，要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告知全体学生，公示期间要在班级群或学生寝室张贴，不得仅局限于有资格申请的学生，要主动接受监督。要引导学生有问题逐级反映，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收到投诉后，要认真调查核实，如经核实确有违纪违规情况，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和处罚。

（三）加强监督检查。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期间，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将深入到学生寝室、食堂、图书馆等场所，通过随机谈话的方式，了解班级、学院评审真实情况，了解学生对评审工作意见。同时还将通过匿名调查问卷、电话抽查的方式，了解学生对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意见，并留存相关调查资料备查。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四、规范资金发放，确保真实准确。

（一）所有奖助资金必须通过银行卡发放。在组织申请过程中，要求申请学生集中在学校指定代发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时将银行卡号登记在申请表上，并以学院（或班级）为单位填写《资助资金发放银行卡号核对登记表》，提前做好资金发放准备工作。

（二）资助资金必须全额发放到学生手中。资助资金到达学校后，学校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报及批复学生名单发放。不得直接充抵学生学费，不得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各项奖助学金发放完后要保存学生银行卡打卡明细记录等资料。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承诺奖学金确实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上，未缴纳学费的应优先缴纳学费。

（三）做好资金发放告知工作。学生奖助资金打入学生银行卡后，要通过不同形式告知学生，并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发放学生名单。

（四）加强受助学生感恩教育。各学院要利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感恩、诚信教育，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要通过向受助学生家庭寄送信件、向家长打电话等方式，将学生受助情况告知家长，向家长宣传国家政策，同时，提请家长督促学生使用好奖助学金。

《汉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费的费用，为困难学生。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学生三类。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或困难学生：

- 1.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2.家庭收入较低且有两个以上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3.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的；
- 4.来自贫困和边远地区且无其他经济收入者；
- 5.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扶贫部门认定的，对贫困户建立相关档案，把贫困户的困难程度记录在案，并分发相应的贫困卡。在我省具体的证明为扶贫手册，外省的证明资料格式不一，学校以相关职能部门的公章为准，该证明材料应标明：某某学生家庭为建档立卡户。祖辈为建档立卡的，需提供户籍资料，证明祖辈与学生是同一户人。
- 2、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它的保障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在我省该类学生的证明材料为低保证，外省没有低保证的，证明材料应标明：某某学生家庭享受低保政策。祖辈为低保的，需提供户籍资料，证明祖辈与学生是同一户人。
- 3、孤残学生：孤儿和残疾学生，证明材料：孤儿证、残疾证。认定部门：民政、残联。
- 4、烈士子女：证明材料：烈士证，由民政部门认定。
- 5、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供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 6、突发事件：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遭受重大事故。
- 7.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3000元的（或家庭年收入低于12000元）。

《汉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第三章 认定标准

(三)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认定者，取消其认定和受助资格。

1.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2. 购买或长期租用价格昂贵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3.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4.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5.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餐厅、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6. 有其他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7.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者；
8.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四) 家庭人均年收入高于3700元的（或家庭年收入高于15000元）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人均年收入高于3000元的（或家庭年收入高于12000元）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十条 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社会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助学贷款及临时困难补助等方面，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资助，其中，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校将给予重点资助。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评选 | 表格填写规范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汉口学院**

学生本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年1月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20101199901015906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家庭人均年收入	【不超过贫困标准】元		
	学院	管理学院		系	财务会计	专业	财务会计		
	年级	2018	班	1	在校联系电话	13912341234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部分如实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助学金填写, 国家励志无需填写此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推荐等级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困难等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推荐张三同学为一等助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手填, 标黄处为可替换内容, 需与左侧推荐档次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辅导员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根据评议结果填写								
认定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报,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公章)			

- 一、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以上6类人员认定时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文件要求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 确保其顺利就学。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评选 | 表格填写规范

湖北省（2019—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班级: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	学制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及QQ号	
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	班级（年级或专业）同学中排名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 (名次/总人数)		A、特别困难 B、困难 C、一般困难
受助情况	上上年受助金额(元)	上上年受助主要用途	本学年申请主要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指定发放银行卡信息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主要包括成绩情况及家庭经济情况)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该表所有内容如实填写</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需正反双面打印</p>		
	申请人签名(手签): _____ 年 月 日 (郑重声明: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可靠,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院系审核意见: 同意推荐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经评审、公示, 无异议, 现确定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背面填写办法, 并记下投诉方式)

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

(与申请表一起下发, 学生可复印一份留存)

参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各级机构都要设立投诉邮箱和电话。

一、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子邮箱: hkxy102@163.com
电话: 027-59410118

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奖助学金投诉专用邮箱: hbxszzts@163.com (邮箱由“湖北学生资助投诉”首字母组成), 任何学生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中发现违规情况都可以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如:

1、学校要求“轮流坐庄”(轮流享受资助)的; 2、要求平分奖助学金或将奖助学金上交班费的; 3、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社会人员)要求从奖助学金拿“回扣”“咨询费”“手续费”或变相收取学生好处的; 4、相关老师直接让学生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内定”受助名单的; 5、学校直接将奖助学金冲抵学费或将奖助学金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的; 6、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发放奖助学金的; 或直到毕业时, 奖助学金仍未发放的; 7、投诉到学校后学校不解决的, 或学校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 8、受到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存在用奖助学金请客、送礼, 有与学习无关高消费、奢侈消费行为的; 9、其他不公平、不公开的违纪、违规行为。

注意: 1、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投诉人保密, 为方便调查核实, 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情况, 请投诉人反映真实情况, 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做到有投诉必有回复, 对投诉情况一经查实, 会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收回违规资金。同时, 在保护举报人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对真实投诉举报人给予表扬。

2、投诉反映渠道建议首先从院系、学校开始, 院系、学校无法解决或解决不满意的再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 如认为院系或学校对投诉处理不力, 或质疑学校会打击报复也可以直接将情况反映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bxszzts@163.com;

3、如上网发送附件不方便, 也可以写信件邮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430071)或拨打投诉电话: 027-87328025。

(对以前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中所有电话、邮件投诉,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都进行了认真调查、回复, 在此, 对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学表示感谢)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评选 | 表格填写规范

湖北省 (2020-2021 学年)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	院系:	班级:	学号: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QQ号	QQ: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特别困难 (一等) B、困难 (二等) C、一般困难 (三等)		
受助情况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上学年受助金额 (元)	上学年资助主要用途	本学年申请主要用途	
指定发放银行卡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	卡号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或职业
申请理由:				
<p>该表所有内容如实填写</p> <p>需正反面双面打印</p>				
申请人签名 (手签): _____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可靠,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院系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同意推荐	经评审, 批准该生获 _____ 等国家助学金。			
(公章)	按表处为可替换内容, 需与 上方认定等级一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前请阅读背面投 + 法, 并记下投诉邮箱)

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

(与申请表一起下发, 学生可复印一份留存)

参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各级机构都要设立投诉邮箱和电话。

一、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子邮箱: hkxy102@163.com
电话: 027-59410118

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奖助学金投诉专用邮箱: hbxszzts@163.com (邮箱由“湖北学生资助投诉”首字母组成), 任何学生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中发现违规情况都可以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如:

1、学校要求“轮流坐庄”(轮流享受资助)的; 2、要求平分奖助学金或将奖助学金上交班费的; 3、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社会人员)要求从奖助学金拿“回扣”“咨询费”“手续费”或变相收取学生好处的; 4、相关老师直接让学生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内定”受助名单的; 5、学校直接将奖助学金冲抵学费或将奖助学金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的; 6、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发放奖助学金的; 或直到毕业时, 奖助学金仍未发放的; 7、投诉到学校后学校不解决的, 或学校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 8、受到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存在用奖助学金请客、送礼, 有与学习无关高消费、奢侈消费行为的; 9、其他不公平、不公开的违纪、违规行为。

注意: 1、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投诉人保密, 为方便调查核实, 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情况, 请投诉人反映真实情况, 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做到有投诉必有回复, 对投诉情况一经查实, 会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收回违规资金。同时, 在保护举报人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对真实投诉举报人给予表扬。

2、投诉反映渠道建议首先从院系、学校开始, 院系、学校无法解决或解决不满意的再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 如认为院系或学校对投诉处理不力, 或质疑学校会打击报复也可以直接将情况反映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bxszzts@163.com;

3、如上网发送邮件不方便, 也可以写信件邮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430071) 或拨打投诉电话: 027-87328025。

(对以前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中所有电话、邮件投诉,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都进行了认真调查、回复, 在此, 对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学表示感谢)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评选 | 表格填写规范

汉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记录表

院系:		班级: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张三	记录人	李四
应到人数	除参评人外的全班总人数	实到人数	需占应到人数的 2/3
与会名单 (学生本人签字)	非参评人以外的所有参会学生本人签字, 签字数量需与上方实到人数一致		
会议流程			

参选名单及投票结果

奖项	姓名	票数	姓名	票数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所有参评人票数均需填写在此表内, 且票数需与班级群公示、投票现场结果一致

获奖名单

奖项	名单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二等:
	三等:
评议小组签字: 评议小组成员本人签字	
公示图片 (评选现场图片、班级 QQ 群公示图片、微信群公示图片) 可附页	

依据班级民主评议票数选出最终获奖名单

辅导员签字:

书记签字:

院系盖章:

●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评选 | 表格填写规范

附件2:

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20年）

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院系	专业	学制	学号	入学年月	建档立卡情况		学生联系方式	辅导员
										湖北省生源	外省生源		
合计													
1													
2													
3													

备注：1、身份证号采用“文本”格式输入，不要先使用“常规”后改为“文本”，否则尾数会出现三个“0”的错误；2、入学年月填写格式为“20**.*.9”；3、在相应“建档立卡情况”生源后面填写数字“1”（建档立卡情况分为湖北省生源和外省生源，非建档立卡学生不填）；4、学制填写格式为二、三、四。

● 汉口学院学生资助评选 | 表格填写规范

附件3:

湖北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2020年）

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院系	专业	学制	学号	入学年月	受助等次			建档立卡情况		学生联系方式	辅导员
										一等	二等	三等	湖北省生源	外省生源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身份证号采用“文本”格式输入，不要先使用“常规”后改为“文本”，否则尾数会出现三个“0”的错误；2、入学年月填写格式为“20**.9”；3、在相应受助等次和“建档立卡情况”生源后面填写数字“1”（建档立卡情况分为省内生源和省外生源，非建档立卡学生不填）；4、学制填写格式为“二、三、四”。

